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胡宏偉
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
李孟學律師
被告 好師傅居家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930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4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30 萬 元	1	利 息	30萬元	111 年 10 月 26 日	114 年 11 月 4 日	(3+10/ 365)	6%	5萬4,493.15元
	小計							5萬4,493.15元
合計								35萬4,493元